

賣方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賣方B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B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位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流市財政局控股的附屬公司的一級子公司，該局為中國北流市人民政府的財政機關。買方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管道儲運，發電、輸電、供電業務，成品油銷售，餐飲服務，食品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潤滑油銷售，汽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貨銷售，洗車服務，農產品的生產、銷售、加工、運輸、貯藏及其他相關服務，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97.5%及2.5%。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以此為前提。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分二期支付：

- (i) 當中人民幣24,000,000元，買方須在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ii) 人民幣56,000,000元將由買方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三天內支付予賣方的託管銀行賬戶，該款項將於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轉移銷售股本後發放予賣方。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產生的任何虧損，將從出售事項的代價中扣除。目標公司未有於其賬目列示之負債將由賣方承擔。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實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本集團所有必要的授權及批准；
- (b) 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屬真實準確；
- (c)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的盡職審查結果獲買方信納；及
- (d) 出售事項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

倘上述任何條件在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須停止並終止，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外)，除非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乃由嚴重疏忽或故意造成。

銷售股本的完成

交易將於與相關中國當局完成銷售股本的轉讓登記之日完成。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A應付目標公司的債務，將於完成後由買方接替。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廣西省北流市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97.5%及2.5%。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3,703	89,569	83,62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317	4,106	(97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321	3,228	(2,32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2,003,000元及人民幣24,283,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估計本集團於完成後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90,222,000港元，乃在出售事項的代價中：(i)扣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672,000元；及(ii)加上向賣方轉讓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5,000,000元(即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後，計算得出。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審計後，方可作實。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成本與開支以及相關稅項，連同就目標公司產生的虧損預期對代價作出的下調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000,000元將用於打井及管道建設工程及餘額約人民幣11,000,000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須視乎對代價的調整結果而定。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盈利分別是約人民幣3,228,000元及人民幣7,32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由於目標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成本大幅上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已開始出現成本倒掛的情況。目標公司嘗試把成本轉架予最終用戶，但由於目標公司持有當地的特許經營權，在盡力付出社會責任的情況下，目標公司最終沒有提升銷售價格，仍然維持對當地企業供氣。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月，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396,000元。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及十月，單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是約人民幣2,598,000元及人民幣5,076,000元。董事局認為，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情況並不樂觀，出售北流公司會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情況及帶來更多的現金流。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銷售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銷售股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西銅州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流市財政局的附屬公司，該局為中國北流市人民政府的財政機關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本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廣西聯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孫桂蘭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梁峰先生及王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eb.iprofpl.com/8270/info_tc.html。